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智能”）75.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2、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并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对于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公司及时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上报。

3、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并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

4、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出具相关审核意见。

5、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6、公司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后，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7、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交易对方和博泰智能均已履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所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程序。

8、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